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華親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棟華

相 對 人 陳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47,480元整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
字第34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
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9號判決第二審訴訟
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由
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547,48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
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